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9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制药")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
批件号:2026S0348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g(按C??H??F?N?OS计)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7752026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生产企业: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海南省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工业园药谷二横路16号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03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9月21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28日,公司就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向国家药监局首次提交国产药品注册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732.10万元(未经审计)。

公司研发的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适应症:适用于治疗成人患者侵袭性曲霉病、侵袭性毛霉病的感染。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数据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国产药品中包含灵康制药在内有35家企业获得了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生产批文,其中通过一致性评价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共33家(含灵康制药)。

根据IMS数据统计,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2025年市场销售额为4.23亿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硫酸艾沙康唑获得国家药监局的《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生产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抗感染类药物的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批件后上市销售也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92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1、2024年3月27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集团")、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或其指定的下属子公司。

2、公司本次出售已经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

4、公司就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每月披露《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

5、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风险提示公告》,向市场提示风险。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及2024年度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2025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在本期均已消除。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受让方证券公司股东资格尚需确认,相关事项的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7月29日披露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3号)、《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67号)。目前,公司尚处于预重整程序中,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或后续相关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本次交易可能中止或终止。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耀军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聘任张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通过。

因工作调整,刘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赵亚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2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张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丽女士具备财务从业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并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张丽女士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了审核,认为张丽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丽女士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张丽女士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报送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张丽:女,3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副主管、一级主管。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26-023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工作调整,刘攀先生不再担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赵亚超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赵亚超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任职培训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刘攀先生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

附件:简历

赵亚超:男,36岁,本科学历。历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专员、部长助理。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外高桥喜来登酒店,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2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4,2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2,821,52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407,622,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15,199,2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330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84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0.48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Ge Li(李革)博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韩敏女士,首席财务官施明女士,副总裁吴皓博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53,839	98.6524	18,800,174	1.3356	168,275	0.0120
H股	254,230,2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84,061	95.3601	79,651,091	4.6233	286,377	0.0166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47,539	98.6520	18,800,174	1.3356	174,575	0.0124
H股	254,230,1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77,661	95.3597	79,651,091	4.6233	292,677	0.0170

3、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88,644,439	98.6518	18,798,174	1.3355	179,675	0.0127
H股	254,230,122	80.6570	60,850,917	19.3055	118,102	0.0375
普通股合计:	1,642,874,561	95.3595	79,649,091	4.6232	297,777	0.0173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07,225,453	99.9718	250,160	0.0178	146,675	0.0104
H股	315,042,339	99.9503	38,700	0.0123	118,102	0.0374
普通股合计:	1,722,267,792	99.9679	288,860	0.0168	264,777	0.015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4,964,307	97.9470	18,800,174	2.0348	168,275	0.0182
2	《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904,958,007	97.9463	18,800,174	2.0348	174,575	0.0189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4,954,907	97.9460	18,798,174	2.0346	179,675	0.019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公司已召开临时员工代表大会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进行审议并获得审议通过。与会代表认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计初衷与实施导向,认为该计划是公司深化企业与员工共建共享、凝聚团队发展合力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及全体员工合法权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王伟、龚立雯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2026-065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 投资金额:结构性存款27,000万元
- ● 现金管理期限:64天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7,000万元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近日,上述27,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相关本金及利息收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次赎回金额(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大额存单DE2601198	普通大额存单	27,000	2026-6-25	2026-9-25	27,000	88.47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人民币2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17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成功向16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5,250,07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11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1BJAA1165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总额为3,743,079,205.5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22,433.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717,256,771.68元,并于同月汇入本公司开立于工行金街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0200000729200123652。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公司于2024年12月、2025年2月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洼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华支行分别开立了账号为20000011775400171611412及102620000010750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11月,公司之分公司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商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200210319200216780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西单商场优化改造项目支出。2026年5月,公司之子公司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空港经济区支行开立了账号为030201721930031637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天津新燕莎奥特莱斯优化改造项目支出。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1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374,307.9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1,725.68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截至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补充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00.00	不适用
	门店数字化转型与信息系统改造升级项目	43.79	2027-12
	门店优化改造项目	7.00	2028-12
	北京法雅商贸新开店铺建设项目	不适用(见注)	不适用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鉴于当前行业格局已发生重大变化,消费需求、业态模式持续迭代,导致法雅商贸新开门店建设项目投资回收期延长,也与公司当前聚焦现有门店提质增效、优化资源配置的经营战略不符。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对该项目的继续投入,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7,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609030	北京银行北洼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64天	27,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1.63%	否	是	否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结构化安排。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496,000.00	382,000.00	2,362.86	114,000.00
2	普通大额存单	130,000.00	99,000.00	509.53	31,000.00
合计				2,872.39	1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52,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

注: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除购买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外,剩余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2,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选择产品/业务品种、开立专用账户及产品专户、签署有关合同及协议等。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已公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本次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本次现金管理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843,640,246.43	38,810,460,699.51
负债总额	18,886,553,643.42	18,815,172,95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57,086,603.01	19,995,287,747.05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362,932.48	860,557,401.99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8.48%,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登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9月2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7,966,552.5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10月09日
除息日	2026年10月0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10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10月0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10月1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13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关于调整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6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8日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9月29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85%的管理费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8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9月28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调整为0.30%。2026年9月29日,前述情况消除,管理费恢复至0.85%。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cn
(2)销售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每日分配的收益将根据市场状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性,基金份额亦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鹏华丰和债券(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和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正、赵乃凡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晶伟

注: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方正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刘方正先生,国籍中国,理学硕士,16年证券从业经验。2010年6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研究工作,历任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稳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利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03月至2015年08月担任鹏华行业成长基金经理,2015年04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华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05月担任鹏华弘和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05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益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06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鑫混合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25年07月担任鹏华前海万科REITs基金经理,2015年08月至2017年01月担任鹏华弘泰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7年05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18年05月担任鹏华弘锐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3月至2022年12月担任鹏华弘信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23年12月担任鹏华弘达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8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鹏华弘嘉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09月至2022年08月担任鹏华弘惠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01月担任鹏华兴裕定开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24年11月担任鹏华兴泰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24年04月担任鹏华兴悦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17年09月至2018年08月担任鹏华兴益定期开放混合基金经理,2018年05月担任鹏华睿投混合基金经理,2023年02月至2024年02月担任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09月至2024年11月担任鹏华弘实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07月担任鹏华金城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09月担任鹏华弘润混合基金经理,2024年10月担任鹏华丰盛债券基金经理,2025年07月担任鹏华丰锐债券LOF基金经理,2025年08月担任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基金经理,刘方正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122	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3月12日	2017年01月11日
	206001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3月27日	2015年08月14日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4月14日	2017年01月11日
	001327	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25日	
	001325	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25日	
	001336	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5月29日	2017年01月11日
	001453	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6月18日	2017年01月11日
	184801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8月06日	2025年07月08日
	206001	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08月14日	2017年01月11日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10日	2017年05月04日
	001492	鹏华弘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10日	2018年05月16日
	001331	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3月10日	2022年12月17日
	003142	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8月10日	2023年12月20日
	003165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8月19日	2017年12月14日
	003343	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09月27日	2022年08月20日
	003781	鹏华兴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25日	2018年01月06日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30日	2024年11月08日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2月13日	2024年04月22日
	002913	鹏华兴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09月06日	2018年08月17日
	005434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05月30日	
	017790	鹏华永瑞一年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2月15日	2024年02月19日
	001329	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09月14日	2024年11月16日
	002714	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7月25日	
	001190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9月24日	
	206008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0月16日	
	160641	鹏华丰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5年07月08日	
	011414	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8月27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乃凡			
任职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9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9年			
过往从业经历	赵乃凡先生,国籍中国,金融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上海正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主管、高级研究员,上海勤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资深研究员。2024年04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权益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24年06月担任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基金经理,赵乃凡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1471	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06月12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范晶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9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范晶伟仍担任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送达给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新奥特科技大厦2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董事王坤、何杨、李晓龙、石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张波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文化强国战略,充分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业务与历史文化IP深度融合,经前期充分沟通与协商,拟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以下简称"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圆明园和金一文化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将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共同开展"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另外,根据框架协议的要求,公司将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上述项目合作的连带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背景与目的

圆明园作为清代皇家园林的杰出代表,承载着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是中华民族重要的文化符号和精神标识。公司"越王"品牌始终致力于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产品创作,提升品牌文化内涵。

本次合作旨在依托圆明园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结合公司在黄金珠宝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市场运营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开展"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共同研发并运营黄金饰品及周边产品。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2.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邱文忠

4.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西路28号

圆明园管理处为合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圆明园文化资源的管理与授权资质,合作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及合作内容

双方作为重要的业务战略合作伙伴,在双方有业务发展的区域,为双方业务发展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优质服务,双方可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协商建立合作关系。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共同提升双方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双方有意向合作开展"圆明园"IP联名业务,推动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具体项目协议,共同研发并运营黄金饰品及周边的相应产品。公司和北京越王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连带责任。为推动本协议的落实,双方均可参加涉及本意向合作项目下的相关宣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布、品牌推广、文化交流等。

公司将于本协议达成后推动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协商,以期就"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达成具体合作。具体业务合作事项由北京越王与圆明园管理处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予以明确,未签署具体协议的合作事项不得开展。

(二)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5年,合作期限届满前90日内,如公司未提出续签申请或圆明园管理处不同意续签,自本协议期满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

(三)合作费用与收益分配

基于框架协议开展项目合作的费用承担和收益分配方案,在每次签订的具体项目协议中另行约定。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负责人定期见面、交流、沟通,共同策划、制定和完善指导性的合作方案,商量和决定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推动战略合作关系稳步健康发展;

2. 双方互相交付的所有标注"机密""保密"或类似字样的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文件等)和客户资料,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传递且根据商业合理判断应为提供方商业秘密的信息,均属于机密信息。接收方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披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双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也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条款的,应依法赔偿对方的损失。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后,本协议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3.圆明园管理处及北京越王在合作中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各自签订的具体协议约定为准。

(五)违约与争议解决

无正当理由,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实际行为违背协议宗旨,无法实现协议目标的,视为违约。未违约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协议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圆明园管理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四、承担连带责任情况

(一)连带责任及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约定,协议项下意向性合作项目需圆明园管理处与公司子公司北京越王在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和北京越王按照本框架协议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向圆明园管理处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管理处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被担保人

1.公司名称:北京越王文化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越王100%的股权。

2.成立日期:2025年2月21日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2层238号

4.法定代表人:王晓峰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北京越王的主营业务为贵金属、黄金珠宝零售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北京越王的资产总额62,472.09万元,负债总额18,828.02万元,资产净额43,644.07万元,营业收入35,579.07万元,利润总额6,366.12万元,净利润6,110.71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北京越王的资产总额58,066.68万元,负债总额11,409.32万元,资产净额46,657.36万元,营业收入23,583.91万元,利润总额3,680.20万元,净利润3,013.29万元。

截至目前,北京越王未有其他担保、抵押资产、诉讼案件情况。北京越王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金额

由于框架协议中对担保责任无具体金额约定,公司基于预计授权费总额、违约金及侵权赔偿等因素,预计本次担保项下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对于难以事先量化的或有事项,其是否发生及规模取决于未来偶发事件,本次测算未计入上述额度。若前述情形实际发生且可能导致担保责任超出该额度,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含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本次测算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5%。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为保证框架协议及后续"越王×圆明园"联名项目合作的顺利开展而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通过内部审批与业务管控等方式对相关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与事中监控。本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合作是公司黄金珠宝板块业务与历史文化IP融合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公司黄金珠宝业务的发展,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的文化内涵,提升品牌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黄金珠宝板块的业务发展规划,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积极意义。本次合作的具体内容将在后续业务协议中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圆明园和金一文化合作框架协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30日